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公司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交所公告2020-03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538.325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为 9,076.6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1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81 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A 股除权（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28.81 元/股调整为 28.51 元/股。（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53）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34）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0,76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 23.08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 17.19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18.4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61,296.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对公司 H 股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的 0.2203%（2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 0.5%。（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30）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信集团通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0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000.9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 0.22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31 亿元（不含手续费）。（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47）

2020 年 5 月 29 日，因投资于公司 H 股的“长安资产·华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存续期将届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赎回所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00 万份，对应总金额人民币 481.50 万元；公司董事朱学博先生赎回所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00 万份，对应总金额人民币 288.9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7,357,604,320	81.06	7,357,604,320	81.06
-无限售股份	7,357,604,320	81.06	7,266,837,825	80.0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	90,766,495	1.00
-有限售股份	-	-	-	-
H 股	1,719,045,680	18.94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9,076,65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总数为 90,766,49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